

憲示第五百五十號

輔政使司師

曉諭開投官地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即禮拜一日上午十點鐘在大埔田土廳照一千九百零六年第三百六十五號 憲報總章程及下列額外章程開投耕種地一段以七十五年為限由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七月初一日起計期滿可由 皇家再定實地稅續批二十四年 至期前三日止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俾眾週知為此特示

茲將該地段形勢開列於左

此號冊錄丈量約份第六十五號地段第一百五十一號坐落土名谷埔新圍四至界址尺寸則按照所附之圖則計闊三千四百二十方尺 每年地稅銀二毫五仙投價以十五圓為底

額外章程

- 一在該地上不得起造屋宇
 - 二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十二月內在該地段建一堤壩用銀不得少過五十元至合副田土官之意為度
- 一千九百零六年 六月 二十日示

憲示第五百五十一號

輔政使司師

曉諭開投官地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六月二十九日即禮拜五日下午兩點半鐘

在香港新界田土廳照一千九百零六年第三百六十五號 憲報賣

地總章程及下列額外章程開投官地一段作為起造地段由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七月初一起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期滿則由 皇家再定實地稅續批二十四年至期前三日止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俾眾週知為此特示

茲將該地段形勢章程開列于左

此號冊錄丈量約份第四號地段二千七百九十二號坐落新九龍馬龍公村北二十六尺南二十六尺東三十五尺西三十五尺共計九百一十方尺每年地稅銀三圓五毫投價以五十五圓為底

額外章程

- 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三日內除投價外須繳銀三百元作為在該地上屋宇之價
- 一千九百零六年 六月 十八日示

憲示第五百零三號

輔政使司師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一千九百零一年海坦海底則例第三段經本部堂議准將香港屬新界坑口村附近之海坦海底并海地批租以七十五年為期由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七月初一日起期滿可續批至

大清國大皇帝將該地畫歸

大英國大皇帝管業期限九十九年前三日止即於原限加多二十四年其